158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

第壹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一號（附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六號（附原呈及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四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一三一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七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中央自徵收全國各機關所得捐以來各方繳解者甚形踴躍具見全國同志愛護黨國之誠殊足嘉慰惟近頃以來各機關按月彙解者固多其中日久懈生奉行不力者亦為不少疊經函請貴府令知全國各機關按月繳解不得延欠等情各在案但尚多因循不解者殊有未合用再函達貴府希即重申前令通飭各省市政府暨附屬各機關自後務須按月彙解勿再延宕以重黨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徵收所得捐一案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行到府均經分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主席馮培熹等呈稱竊查商會法前經鈞部在滬設立之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議定草案並由鈞部提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核

議在案惟以立法院議決綏議荏苒數月迄未公布現在商會法原則已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決議是原則既經確定法文較易審核爲此具文呈請鈞部鑒察務乞呈明國府令催立法院卽將商會法提前議決並請迅予公布施行以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據此查該會所請咨催立法院迅將商會法提前議決公布施行各節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呈察核辦理等情到院查所請轉呈令催立法院迅將商會法提前議決公布係爲藉資遵循起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卽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卽將商會法提前議決呈核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卽希查照爲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　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　鐵道
二　國道
三　其他交通事業
四　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　治河
六　闢港
七　水利灌漑懇荒移民等事業

乙　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宣傳部呈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查民意第一期所載各文言論悖謬黎聲專載反對三全大會之文字均係反動刊物請飭查禁又查民意週刊載有共產黨活動情形一則關於共黨最近組織系統負責人物及其在山東省內活動狀況紀載甚詳請函政府轉令山東省政府注意防止其活動并查緝其在山東主持人物以泯反動而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呈一件民意黎聲報各一份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并令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認眞查緝以杜反動而絕亂源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電令廢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聲復南京特別市政府請將該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徵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經院決議准如財部所請將該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呈請將該市政府教育衛生兩局局長改為簡任業經院會議擬予照准請鑒核由

呈悉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撤銷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名義改任陳策為第四艦隊司令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已有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設立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遴派委員長及各委員緣由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承德縣十七年份被雹成災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次長馬叙倫呈請給假五天赴滬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結束事宜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呈請令催立法院迅將商會法提前決議公布轉祈

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催立法院提前議決呈核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銀行註冊章程前經本部公布施行並呈奉令准各在案茲以施行以來所有一切驗資辦法暨補行註冊手續亟應詳密規定以資遵循特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分別函咨通令外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請轉呈備案等情附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清摺二扣據此查所送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致妥適除指令及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細則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清摺一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于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册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册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册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叙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册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册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册時得省略註册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册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册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修正助產士條例於第二條第三款後增加一款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四五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平漢北寧兩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兩顆文曰(一)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局關防(一)鐵道部北寧鐵路管理局關防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一)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並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銅章一顆文曰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鐵道部

計送銅關防兩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一二八號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爲奉交蔡委員等請褒揚鄭氏一案在舊褒揚條例已不適用新條例未蒙頒布之時無案可援且此類呈請褒案已有多起請早日將本部所擬之新褒揚條例草案審定公布以便有所遵循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提出

國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緩議等因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一三一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區經理分處木質鑲錫關防五顆文曰(一)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一)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一)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一)第五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一)海軍編遣經理分處關防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七八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江元亮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二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鄭烈聲請撤銷律師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顧紹銘聲請登錄並指定杭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開列清單請鑒核備查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〇八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石鍾嶽聲請登錄並指定嵊縣縣法院執行職務開列清單祈備查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